

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党校

关于举办 2021 年秋季学生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分党校：

根据学校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（浙水院党〔2021〕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按照党员教育培养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将于近期举办学生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二级学院学生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1年11月9日起至11月23日。

三、培训形式和内容

本次培训自主学习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，内容涵盖党员教育管理、党史学习教育等相关内容，将党组织的思想教育与党员的自我教育相结合，培训可融入集中观看专题片、小组讨论等形式。

1. 自主学习：推荐教材《中国共产党章程（2017版）》《入党教材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

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。

推荐学习平台：人民网（<http://www.people.com.cn>）；新华网（<http://www.xinhua.org>）；共产党员网（<http://www.12371.cn>）；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（共产党员，微信号：gcdyweixin）。

推荐观看全省百堂精品微党课，网址如下：

https://boot-source.xuexi.cn/news/index.html?study_style_id=feeds_pure&pid=11208507677862867706&ptype=74&source=share&share_to=wx_single#/special-topic/22536532938835482

2. 专题辅导：由学校党校统一组织开展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小组讨论：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积极营造团结奋进、爱国爱校、努力学习、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，以“初心不渝，忆党史、铭党恩，如何争做新时代优秀党员”为主题进行一次集中研讨，由各分党校组织学员自行安排。小组讨论结束后，要形成汇报材料，提交至校党委组织部。

4. 实践活动：结合党员活动日、党史学习教育，以志愿服务、参观学习、调查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，由各分党校组织学员自行安排，请留存好图片及视频资料。

5. 撰写学习报告：培训结束后，每位学员要结合培训内容和自身实际，撰写一篇 1500 字左右的学习报告，要求手写，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和考核依据之一。

四、培训要求及考核

1.请各二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党员的培训工作，加强对分党校工作的指导。分党校要认真协同学校党校加强对培训班的组织管理，切实提高培训效果。培训开始前，组织本学院学员认真学习培训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提高他们对参加培训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参加培训的纪律观念，明确参加培训班的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。

2.各分党校要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，考勤工作要由专人负责；学员不得无故旷课，确有特殊情况者应事先向分党校负责人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，因故需要请假次数不得超过1次，超过1次者不得结业。

3.结业考核由分党校组织实施，结合平时表现采取学习报告的形式，培训结束后将考核成绩报学校党校，结业证书由学校党校统一发放。

